

检察机关惩治犯罪与修复生态、纠正违法与源头治理、维护公益与促进发展相统一

守住长江生态环境安全底线

本报记者 李万祥

长江被誉为母亲河，是我国生物多样性最典型的一条生态河流。然而，其生物完整性指数却曾处于最差的“无鱼”等级。自2020年1月1日0时起，我国开始实施长江“十年禁渔”计划，让长江休养生息。

与此同时，依法严厉打击长江流域非法捕捞、破坏长江生态环境资源等违法行为，建立健全“河（湖）长+检察长”协作机制。检察机关推进长江经济带全形态、全链条、全流程治理，实现惩治犯罪与修复生态、纠正违法与源头治理、维护公益与促进发展相统一，为长江经济带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司法保障。

全方位打击破坏生态违法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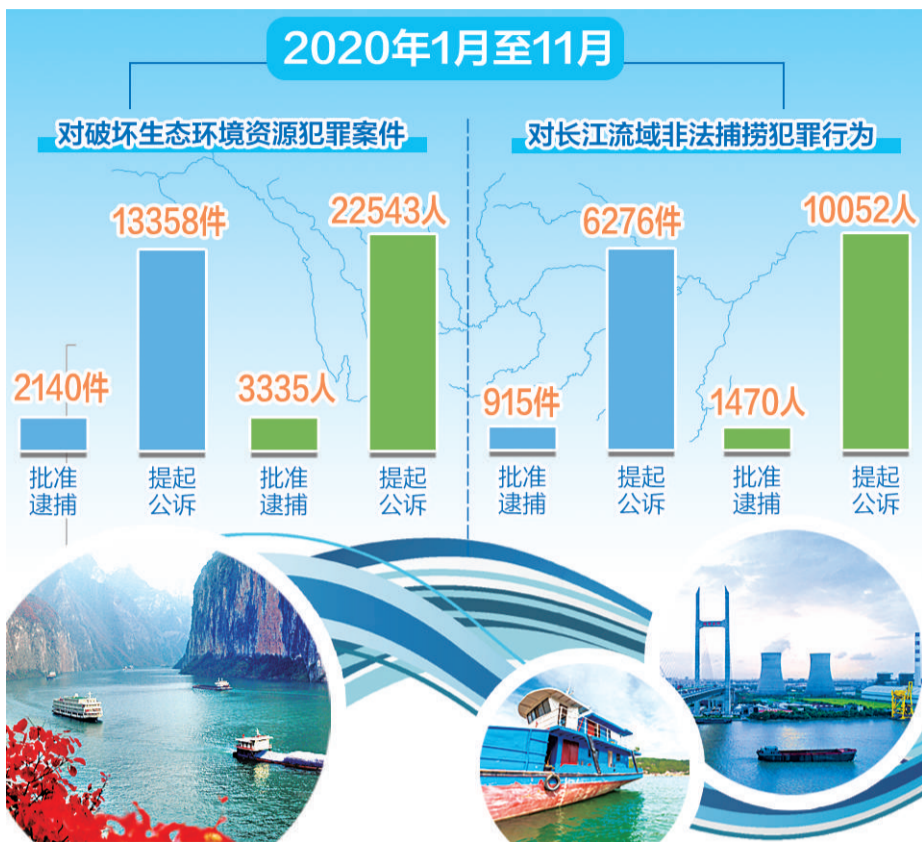
2020年11月19日，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宣判一起非法捕捞案。案情显示，2018年3月至5月长江禁渔期间，夏某某、屠某某等6人相互配合，在长江太仓、崇明等段水域，多次使用国家禁用的电拖网、刀鱼网等工具，采用发射超声波、电击等手段非法捕捞，并事先预谋由俞某某收购后出售获利。

通过上述手段，夏某某等人共捕获长江刀鱼等渔获物2185公斤，价值人民币20万余元，非法捕捞导致的长江水域生态资源损失、恢复该水域生态所需费用41万余元。

记者注意到，对与夏某某等非法捕捞人员长期合作、主动询问捕捞计划、专门销售渔获物的被告人俞某某，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过程中，严格区分共同犯罪与上下游犯罪的界限，依法认定其为非法捕捞共同犯罪中的从犯，改变了侦查机关此前对俞某某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认定。

张家港市检察院以夏某某等5人涉嫌非法捕捞水产品罪向江阴市法院提起公诉，并以5人非法捕捞水产品行为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提起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江阴市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采纳检察机关指控，以夏某某等5人犯非法捕捞水产品罪，分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至一年四个月不等刑期，责令夏某某等人承担生态环境修复费41万余元，并就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向社会公开赔礼道歉。

此外，张家港市检察院连续发出两份检察建议，直指监管漏洞和行业短板。其一，针对本案中“捕—购—销”等环节暴露的问题，向太仓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发出检察建议，建议从加大查处处罚力度、改进禁捕



禁售宣传工作、开展专项整治等方面，掐断非法捕捞渔获物销路；其二，针对本案及近年非法捕捞水产品案件中存在的非法捕捞工具多从某知名电商平台购入的问题，向该平台制发检察建议，建议落实服务协议和平台管理责任，及时清除部分渔具网店有关非法捕捞图片、评论文字等违法违规信息，遏制非法捕捞工具泛滥。

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副书记、常务副部长童建明指出，既要体现最严密司法保护，从严打击严重违法捕捞行为，促进形成“不敢捕”的氛围，又要准确把握一般违法行为与犯罪的界限，避免机械司法、就案办案，努力做到“不拔高”“不凑数”，防止刑事打击扩大化。

强化长江经济带协同共治

“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需要从生态系统整体性出发，统筹考虑水、土壤、大气的有机联系，强化山水林田湖草等各种生态要素协同治理。

2016年5月，被告人曹某某、周某某某共同出资在重庆市万州区高粱镇开办电

镀作坊，雇请被告人杨某某负责具体生产。他们在未办理排污许可证等手续的情况下进行电镀作业，加工产生的含有锌、铬等重金属的废水通过暗管排入长江一级支流溪溪河。当地政府责令停产，曹某某等人又将电镀作坊迁建至万州区太白街道继续生产，废水通过沟槽、管道流入废水池，后溢流排放至厂房外。经分时采样监测，该电镀作坊外排废水总镍、总铬、总锌浓度均超过《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标准10倍以上，其中总镍浓度最高超标2419倍。

检察机关对该案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重庆市万州区法院于2020年9月21日作出一审判决，曹某某犯污染环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周某某、杨某某犯污染环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适用缓刑；禁止周某某、杨某某在缓刑考验期内从事电镀生产活动；对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全部诉讼请求予以支持。

一审宣判后，被告人均未上诉，重庆市万州区检察院联合万州区生态环境局和相关专家监督、指导周某某等人进行生态修复，使涉案水域和土壤生态得以

恢复。

日前，上海、江苏、浙江三地检察机关会签了《关于环太湖流域生态环境行政公益诉讼跨省际区划管辖协作意见》，提出探索推进全流域的跨省际区划生态环境司法管辖机制，破解“上下游不同行、左右岸不同步”水污染治理中的瓶颈问题。

推进生态整体系统治理

据介绍，涉水域生态违法行为类型多，涉及多个行政机关职能，部分违法行为存在监管不清、职能不明。检察机关坚持督促与协同并举，推进多部门协同综合治理，建立常态化机制，积极守护长江流域水域生态。

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八检察厅副厅长吕洪涛说，在依法惩治破坏长江生态资源犯罪的同时，检察机关将生态修复作为行为入罪悔罪的量刑情节考量。督促涉案人员修复受损生态，通过增殖放流、劳务代偿、支付生态赔偿金等方式，修复被破坏的生态环境，最大限度挽回生态损失。

浙江省安吉县赋石水库素有“浙北第一库”之称，是一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其源头水质直接影响到湖州市千家万户饮水的安全。然而，就是在这一重要水域，却遍布着用竹竿定标、长达十余米的地笼。各个地笼间隔不过20米，岸边还公然停放着用来收放地笼的快艇。此外，水库还存在倾倒生活垃圾、非法取砂等现象。

2020年5月，安吉县检察院在收到这条线索后以行政公益诉讼立案，后分别以诉前磋商、诉前检察建议形式督促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综合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安吉分局、灵峰街道等部门整改。

检察机关在赋石水库管理局设立公益诉讼检察联络站，实行“检察长+库长+河长”机制，推动县治水办牵头多部门建立联合长效监管机制，明确了常态化巡查监管、信息资源联络共享、联合专项整治、生态修复协作等六项工作机制。

最严格的制度、最严密的法治，是长江经济带发展的可靠保障。为解决生态环境资源领域刑事案件定性难、办案标准不统一、行刑衔接不顺畅等问题，各地检察机关先后出台相关指导意见。专家建议，长江经济带要实现在发展中保护、在保护中发展，还需加快建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让保护、修复生态环境获得合理回报，让破坏生态环境付出相应代价。

信用卡逾期纠纷可诉前调解

本报记者 李万祥

银行对欠款人有时也无奈，不得已才通过诉讼维权。对于信用卡及金融借款等银行贷款类纠纷，法院传统的诉讼流程为：银行自行催收或委托第三方催收—诉前准备—起诉、送达、开庭审理—宣判—强制执行—欠款人列入失信人名单或限制高消费。

今年6月，某银行向北京西城法院递交213件信用卡逾期纠纷起诉材料时，法院向其介绍了金融纠纷案件诉源治理新机制，了解情况后该银行表示愿意尝试。

经西城法院与该银行充分沟通，最终确认四套还款方案，分6个月、12个月、24个月、36个月还款，供欠款人根据自身经济情况进行选择。对于能够提供残疾证明、大

病就医材料、低保材料的欠款人，可以获得更为个性化的偿还方案。但欠款人达成调解后一旦未如约还款，则取消减免政策。

随后，西城法院通过短信发送平台引导欠款人与银行及调解组织沟通还款事宜。诉前调解阶段，共有14名欠款人直接还清欠款，95名欠款人与银行达成还款协议并进行司法确认。8月中旬，银行对剩下104名欠款人正式起诉，其中8名欠款人与银行达成诉中调解，法院出具调解书并减半收取诉讼费。10月底，西城法院依法判决剩余96名被告依约还款。通过法院回访，银行表示达成协议的100余名欠款人，仅有2名未履约，拟申请强制执行，其他均正常履约。

“在传统模式下，银行实现债权的流程过于僵化，总计需历经约两年时间。”北京西城法院立案庭副庭长舒锐说，2019年，银行贷款类纠纷占到西城法院全部金融案件的96.69%。

如何打破贷款类纠纷僵局？北京西城法院推出金融纠纷诉前调解“一站式”司法确认机制，探索运用诉源治理新模式化解金融纠纷。

据了解，西城法院是北京高级法院金融纠纷快速处理一体化平台试点法院之一。西城法院与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就金融纠纷诉源治理达成共识，实现联动，依托其下属调解组织北京市金融消

费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北京秉正银行业消费者权益保护促进中心、北京保险行业协会，将出现逾期、符合起诉条件、尚未正式起诉的纠纷纳入金融纠纷诉前调解、司法确认范围。

通过“提前介入、全程监督、预先审查”一体化联动，强化行业调解、人民调解和司法确认紧密对接，西城法院建立起覆盖辖区金融领域的诉前调解“一站式”司法确认工作机制，为欠款人和银行搭建起可行性还款方案沟通平台。

司法实践证明，相比传统诉讼模式，诉前调解“一站式”司法确认机制具有解纷周期短、解纷成本低、还款方案柔性化、司法保障刚性化、群众选择意愿高、调解概率大、拯救欠款人信用、社会效果好等优势，既大幅提升了银行债权及时偿还到利率，更降低了欠款人的还款压力。

据悉，自2020年6月采取新机制以来，截至11月18日，西城法院在诉前阶段妥善化解银行贷款类纠纷2400余件。

《大连市海洋环境保护条例》即将施行——

科学立法护卫海洋生态

本报记者 苏大鵬 通讯员 李冬明 白雪飞

2020年8月5日，辽宁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了《大连市海洋环境保护条例》，《条例》将于2021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至此，大连有了捍卫蔚蓝色海洋的专门法律，用于持续推进生态环境保护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近年来，辽宁省大连市在合理开发中注重生态保护，在保护中科学有序开展，不断加快由海洋资源大市向海洋经济强市迈进。大连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肖盛峰表示，要通过强化立法，探索完善建立海洋生态保护和可持续发展体制机制，依法保护好、改善好大连的海洋生态。

“针对问题立法、立法解决问题”，大连市人大常委会专门制定了《大连市海洋环境保护条例》，紧扣违规填海、海水养殖、海洋环境污染等薄弱环节，系统考虑

法规的针对性、可行性，做到有的放矢，精准到位。《条例》根据中央关于建立分区管控制度总体要求，首次提出大连市建立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分区管控制度，明确差别化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在生态保护方面，《条例》对开发利用海洋资源不得突破海洋生态保护红线、海洋生态修复和海洋保护区，以及海洋生态系统保护等进行了规范，并将治理养殖污染作为控制面源污染、保护海洋生态环境的一项重要内容，规定了畜禽养殖管控、海水养殖管控的约束措施，对统筹安排海岸带空间布局提出了要求。同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依法对条例中的部分禁止性条款设定了相应的罚则。

“针对海洋环境保护中的突出问题，

特别是体制不完善、机制不健全、法治不完备的问题，广泛征求市政府相关部门、企业和群众的意见建议，切实增强法规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大连市人大常委会相关负责人介绍，《大连市海洋环境保护条例》草案形成后，大连市人大常委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分别组织召开了立法协调会、专家论证会、基层干部和村民代表座谈会等会议，收集整理立法修改意见200余条。这位负责人表示，海洋环保立法涉及面广、关注度高，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大连市人大常委会发挥“专”的优势，组织相关行业和领域专家深入研究论证，使法规“立得住、真管用”。

连日来，普兰店湾海域生态修复工作现场，数十辆工程车往来穿梭，大片围海养殖圈正在被拆除，逐步恢复滨海湿地原貌。

12月11日，最高人民法院第二巡回法庭和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分别在最高人民法院第二巡回法庭大法庭公开开庭，对涉及虚假诉讼的苏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黑龙江鸿基米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63名被冒名购房者执行异议之诉系列案件作出宣判，并公布了相应的司法制裁和涉嫌刑事犯罪线索移送有关决定。

以上两级法院在鸿基米兰开发商该批63件系列虚假诉讼案件中合计罚款6300万元。据悉，这是近年来人民法院针对虚假诉讼行为开出的最大“罚单”，同时将系列案涉嫌犯罪线索移送公安机关依法查处，充分体现了人民法院对虚假诉讼行为零容忍的态度和重拳出击的决心。

经两级法院审理查明，鸿基米兰开发商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被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查封名下268套房产，为阻止法院对查封房屋的执行，鸿基米兰开发商幕后组织部分购房者向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执行异议，在全部128件执行异议之诉案件中63件所谓“购房者”系基于虚假事实并冒用他人名义提起，其中17件在最高人民法院第二巡回法庭二审阶段，46件在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

支持苏华建设公司的诉讼请求，准予继续查封案涉17套房屋。

为严厉打击虚假诉讼行为，推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最高人民法院第二巡回法庭对鸿基米兰开发商在每件案件中的虚假诉讼行为均以罚款100万元的民事司法制裁，将涉嫌犯罪线索依法移送黑龙江省有关公安机关查处。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对其一审审理中的46件涉嫌虚假诉讼问题案件也同步作出了相应处理。

据悉，对于鸿基米兰开发商该批有关系列案件中尚未发现有虚假诉讼问题的其他16件上诉案件和49件一审案件，最高法和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将另行依法作出处理。

虚假诉讼严重扰乱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和司法秩序，侵害当事人合法权益。据了解，当前，虚假诉讼案件数量逐年增加，类型日趋广泛，在民间借贷、以物抵债、破产、第三人撤销之诉和执行异议之诉中反映尤为明显，成为诚信社会建设中的一大“毒瘤”。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第二巡回法庭庭长贺小荣表示，要不断完善制度规范，建立“立案预防、审判核查、执行反馈”的立体防范机制，加大防范和惩治力度。

福建泉州

探索实行社会治理新模式

本报讯 酒后驾驶机动车严重危害道路交通安全。为始终保持对酒驾违法行为的严查严管力度，创造良好的道路通行环境，福建泉州市台商投资区全面开展“酒驾”专项整治，探索实行“党委政府总揽、部门各司其职、社会综合联动、群众广泛参与”的社会治理新模式。

据了解，台商投资区统筹综治、交通、教育、行政执法，以及县法院、检察院等10余部门开展“大兵团”作战，统一组织协调、专项行动、综合治理、宣传教育、执法协调5个工作组共同推进，取得良好成效。自11月中旬以来，共开展酒驾专项整治10余次，查处酒后驾驶违法行为70余起。

(张思核)

贵州遵义

把法律知识送到群众身边

本报讯 近日，贵州遵义市各地陆续开展2020年普法志愿者法治宣传基层行活动，该市汇川区洗马路街道充分发挥基层党支部作用，组织党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中的法律人士，开展集中宣讲80余次，发放宣传资料3000余份，运用楼栋微信群转发普法知识470余次。针对老年人或残疾人，社区还安排党员深入群众家中开展“普法小课堂”宣讲，将法律知识送到群众身边。同时，洗马路街道还建立了以全国先进工作者、优秀人民警察陈丽容命名的“容姐工作室”，形成律师坐班接访制度，在加强矛盾纠纷调解的同时以案说法，加强法律知识宣传，进一步增强居民法律意识，提高居民依法维权的能力和法治素质。

(熊晓明)

浙江台州

帮助社区居民远离金融诈骗

本报讯 为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营造良好金融环境，近日，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浙江台州市分行工作人员组织开展了“送法进社区”主题活动，通过设立咨询台、悬挂宣传横幅、发放普法资料等方式，向过往居民宣传有关金融法律法规的基本知识，并围绕常见的金融风险问题，用生活中的真实案例帮助居民们掌握如何识别非法金融广告、防范金融诈骗、保护个人金融信息、了解征信常识。

据了解，今年以来，浙江银保监局要求辖内银行业保险业进一步强化银行保险机构在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中的主体责任，守住风险底线。为此，邮储银行台州市分行积极落实普法宣传长效机制，强化责任落实，多维度、多方式开展法治文化建设，落实普法规划，推出“送法进社区”等举措，维护和谐稳定金融秩序。

(夏琦)



近日，江苏省盐城经开区消防救援大队在区级重大火灾隐患单位——盐城涌鑫地产有限公司开展消防隐患整改复查工作，对该公司消防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消防控制室未持证上岗、消防车通道及登高场地被占用、使用可燃材料装修等消防隐患进行监督检查。徐嘉邨摄